|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 _unlogo | 儿童权利公约 |  |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格鲁吉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8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2019年9月17日举行的第2413和第2414次会议(见CRC/C/SR.2413和2414)上审议了格鲁吉亚的报告(CRC/C/OPAC/GEO/1)，并在2019年9月27日举行的第243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OPAC/GEO/Q/1/Add.1)。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阅读本结论性意见时，应参考2018年2月2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RC/C/PAN/CO/5-6)。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阅读本结论性意见时，应参考2019年9月27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GEO/CO/1)。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阅读本结论性意见时，应参考2016年9月30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SAU/CO/3-4)和2018年10月5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SAU/CO/1)。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了以下文书：

1. 《武器贸易条约》，2014年2月；
2. 《集束弹药公约》，2010年11月；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4年8月；
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年3月；
5.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2017年2月；
6.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02年7月；
7. 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2001年6月。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领域采取的各种积极措施，特别是：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领域采取的各种积极措施，特别是：

 三. 妨碍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因素和困难

 四. 一般执行措施

 协调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高级别高效率的机构，赋予其充分权力和强有力的任务授权，负责协调各部门、国家、省和地方一级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活动。**缔约国应确保为该协调机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家人权战略及其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包含旨在解决《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的措施，并为其执行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全面政策和战略。

 资源分配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切实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划拨充足的专项资源。

 传播和提高认识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通过学校课程、长期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就《任择议定书》所载各种罪行的有害影响和为打击上述罪行采取的预防措施开展培训等手段，让广大公众，特别是儿童及其家人广泛知晓《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

培训

11. 委员会建议将《任择议定书》系统地纳入所有相关专业群体的培训当中，尤其是武装部队、执法和移民官员、检察官、律师、法官、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教师、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地方官员的培训当中。

 数据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项机制，全面收集与《任择议定书》下所有问题有关的数据，包括在军事教育设施中就学的儿童人数，并按性别、年龄、民族和族裔分列。

 独立监测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快建立一个监测儿童权利的具体的申诉机制，该机制应能以体恤儿童和保密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的申诉；
2.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3. 划拨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五. 预防

 强制招募

 自愿应征入伍

 军事教育

 防止恐怖团体招募儿童并使其激进化

 年龄核实程序

 人权与和平教育

 六. 禁止和相关事项

 现行刑事法律和法规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将武装部队招募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18岁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为此可在《刑法》中加入一项相关条款，并规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处罚。

 禁止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招募行为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明确将武装部队、非国家武装团体或私人安保公司招募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还关注在缔约国立法中，没有将招募15岁以下儿童定为战争罪。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明确将武装部队、非国家武装团体和私人安保公司招募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定为刑事犯罪；

 (b) 将招募15岁以下儿童定为战争罪并予以惩罚，并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有罪不罚

1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关于非法攻击儿童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得到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涉嫌犯罪者和侵犯儿童权利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规范的人受到有效追究，被绳之以法并受到适当制裁，以防止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缔约国还应确保向受害儿童提供有效的补救。

 域外管辖权和引渡

 1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罪行实施域外管辖权的立法。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一切行为，包括征募或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在敌对行动中积极使用儿童，确立并行使域外管辖权，只要被指控的罪犯是沙特国民，或在缔约国有惯常居所的人，或受害人是沙特儿童。

2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总体上准备好缔结双边引渡协定，以及批准区域和国际引渡文书，但对没有关于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罪行实施引渡的全面立法感到遗憾。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就《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制定全面立法，并确保在涉及《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引渡案件中，包括在双边引渡协定方面，不使用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

 七. 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

 为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向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移民事务人员、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医疗专业人员提供系统性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及早查明进入缔约国并可能已在海外参与武装冲突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和离散儿童；

 (b) 采取一项综合政策，以促进所有这些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为执行这一政策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受害儿童，包括认真评估可能已被招募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情况，加强向他们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以及提供直接的、符合文化和儿童特点的多学科援助；

 (d) 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技术援助，并继续利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为执行这些建议提供的技术援助。

 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待遇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遵守不推回原则。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并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寻求增加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以促进《任择议定书》的实施。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并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寻求在《任择议定书》实施工作中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

 九.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十.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相关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当局，供其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促进公众对《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情况的讨论和了解。

 B. 下次定期报告

28.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第2款，请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任择议定书》和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

1. \*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19年9月9日至27日)通过。 [↑](#footnote-ref-2)